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7-021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22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58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7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